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 絡 人：梁瑋峻

電 話：02-23228132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80462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B204317_1_121413261181.pdf）

主旨：檢送「行動支付推廣話術」1紙，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於協助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時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第5次「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我國114年整體行動支付達90%目標，賡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108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4點及第5點，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末日由109年12月31日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 三、為鼓勵合格報稅人員（執業會計師、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協助公股銀行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聯合發布「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 Pay』專案」活動辦法，合格報稅人員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Pay並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且符合一定條件

者，8家公股銀行將提供每案最高新臺幣1,000元之獎勵補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財政部國庫署

